

连平县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更新截止时间为2025年12月31日）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是否涉企	是否行政审批前置	是否涉进出口环节	定价方法	备注
公用事业服务收费	污水处理费（按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的）	居民污水处理费	居民用水按实际用水量0.85元/吨标准征收。	连府告字（2017）2号	县人民政府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否	否	否	成本加合理利润	
		非居民污水处理费	非居民（即生产、经营）用水按实际用水量1.20元/吨标准征收。	连府告字（2017）2号	县人民政府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是	否	否	成本加合理利润	
	生活垃圾处理费（按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的）	居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	县城：7元/月·户； 忠信街镇：7元/月·户； 陂头街镇：5元/月·户； 隆街街镇：6元/月·户。	连府函（2005）22号 连府函（2016）56号 连发改函（2016）28号 连发改函（2018）16号	县人民政府	城管执法综合部门、元善镇人民政府、忠信镇人民政府、陂头镇人民政府、隆街镇人民政府	否	否	否	成本加合理利润	
		非居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	门店按面积，单位按定额标准，详见收费文件。	连府函（2005）22号 连府函（2016）56号 连发改函（2016）28号 连发改函（2018）16号	县人民政府	城管执法综合部门、元善镇人民政府、忠信镇人民政府、陂头镇人民政府、隆街镇人民政府	是	否	否	成本加合理利润	
文化旅游	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	基本收视维护服务	居民用户主机：23元/月；用户自行购置副机机顶盒的，5元/机/月；用户自愿要求网络运营单位配置机顶盒的，13元/月。	河价函（2010）6号 河价（2006）93号 连价函（2006）9号 连价函（2006）10号 连价函（2010）2号 连价函（2010）6号	县人民政府	广播电视部门	否	否	否	成本加合理利润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 (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是否涉企	是否行政审批前置	是否涉进出口环节	定价方法	备注
其他特定服务收费	公证服务收费	证明文件文书类公证收费	80元-100元/件，具体收费标准详见收费文件。	粤发改价格函(2019) 3102号 河发改价管函(2019) 463号	省发展改革委 省司法厅	司法部门	是	否	否	成本加合理利润	
		证明法律事实类公证收费	按标的额收费；按计时收费；按件收费。具体收费标准详见收费文件。	粤发改价格函(2019) 3102号 河发改价管函(2019) 463号	省发展改革委 省司法厅	司法部门	是	否	否	成本加合理利润	
	司法鉴定服务收费	法医类司法鉴定收费	35元-4400元/件，具体收费标准详见收费文件。	粤发改价格函(2019) 3103号 河发改价管函(2019) 462号	省发展改革委 省司法厅	司法部门	是	否	否	成本加合理利润	
		物证类司法鉴定收费	按件收费；按标的额收费。具体收费标准详见收费文件。	粤发改价格函(2019) 3103号 河发改价管函(2019) 462号	省发展改革委 省司法厅	司法部门	是	否	否	成本加合理利润	
		声像资料类司法鉴定收费	24元-4200元/件，具体收费标准详见收费文件。	粤发改价格函(2019) 3103号 河发改价管函(2019) 462号	省发展改革委 省司法厅	司法部门	是	否	否	成本加合理利润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 (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是否涉企	是否行政审批前置	是否涉进出口环节	定价方法	备注
其他特定服务收费	住房物业管理费	多层住宅物业收费	一级: 0.70元/平方米(上下浮不超过30%); 二级: 0.50元/平方米(上下浮不超过30%); 三级: 0.30元/平方米(上下浮不超过30%)。	连价(2006)11号	县人民政府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是	否	否	成本加合理利润	
		带电梯住宅物业收费	一级: 1.10元/平方米(上下浮不超过30%); 二级: 0.90元/平方米(上下浮不超过30%); 三级: 0.70元/平方米(上下浮不超过30%)。	连价(2006)11号	县人民政府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是	否	否	成本加合理利润	
	危险废物处置费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收费)	医疗废物处置费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收费: 1、每天30公斤以上每月1200元; 2、每天20-30公斤(含30公斤)每月800元; 3、每天10-20公斤(含20公斤)每月600元; 4、每天5-10公斤(含10公斤)每月400元; 5、每天2-5公斤(含5公斤)每月200元; 6、每天2公斤(含2公斤)每月100元。2、有病床的医疗机构按实际占用床日计收: 每床日2元; 其门诊产生的医疗废物处置费按没有病床的医疗机构的收费标准50%收取。	1. 原省物价局《关于调整广东生活环境无害化处理中心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的复函》(粤价函(2008)650号); 2. 原市物价局财政局卫生局环境保护局《关于调整河源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收费标准的通知》(河价(2009)53号)	市人民政府	生态环境部门	是	否	否	成本加合理利润	现定价目录中为危险废物处置价格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 (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是否涉企	是否行政审批前置	是否涉进出口环节	定价方法	备注
其他特定服务收费	*生猪等牲畜定点屠宰加工服务收费标准		1. 加工服务收费标准: 机械化屠宰28元/头, 半机械化屠宰18元/头, 手工屠宰15元/头; 2. 以上收费标准含生猪仓储及圈舍消毒费等费用, 不得另收或变相收取其他费用。	原市物价局《关于调整我市生猪定点屠宰加工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河价〔2012〕112号)	市人民政府	农业农村部门	是	否	否	成本加合理利润	
重要交通运输服务	高速公路清障救援服务费	拖车费、吊车费	具体收费标准详见收费文件。	粤发改价格函〔2019〕3209号	省价格主管部门	交通运输部门	是	否	否	成本加合理利润	
	客运出租车运价	客运出租车运价	县城出租车营运价格起步价2元/2公里(每行驶200米跳表一次, 每次加收0.5元; 返空费超过12公里后超过部分按公里价加40%, 低速营运或停车等候累计6分钟后计费, 每分钟0.5元, 不足1分钟计算, 夜间行(23:00(含)至次日6:00)7元/2公里, 超过2公里在日间收费基础上每公里加20%, 15公里以上双方可议价。	连发改〔2018〕190号	县人民政府	交通运输部门	是	否	否	成本加合理利润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 (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是否涉企	是否行政审批前置	是否涉进出口环节	定价方法	备注
供水	自来水	城乡公共管网供应的自来水价格	县城：一、居民生活用水阶梯价格第一级0-25m³（含）1.40元/m³、第二级25-35m³（含）2.10元/m³、第三级（35m³以上）4.20元/m³。居民生活合表用户用水价格（即阶梯水价的综合平均价格）为1.50元/m³。 二、非居民生活用水价格1.60元/m³。 三、特种用水价格为1.90元/m³。 忠信镇：一、居民生活用水阶梯价格第一级0-30m³（含）1.36元/m³、第二级31-40m³（含）2.04元/m³、第三级（41m³以上）4.08元/m³。 二、非居民生活用水价格1.59元/m³。 居民生活合表用户用水价格（即阶梯水价的综合平均价格）为1.43元/m³。 三、特种用水价格为1.88元/m³。	连发改〔2017〕30号 连发改〔2020〕18号	县人民政府	城管综合执法部门 忠信镇人民政府	是	否	否	成本加合理利润	
供气	油气管道运输和燃气	城镇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	一、居民生活用气阶梯价格 第一档（30m³及以下）4.19元/m³、第二档（50-65m³）4.61元/m³、第三档（65m³以上）价格5.45元/m³。执行居民生活用气价格的非居民用户为4.40元/m³。 二、非居民生活用水价格5.00元/m³（最高限价）。	连发改〔2025〕60号	县人民政府	城管综合执法部门	是	否	否	成本加合理利润； 采购成本与销售价格联动。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 (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是否涉企	是否行政审批前置	是否涉进出口环节	定价方法	备注
教育	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	线上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标准	线上学科类校外培训基准收费标准：（培训课时时长为30分钟）核定为：20元/课时·人次，上浮幅度不得超过10%，下浮不限。培训机构在基准收费标准和浮动幅度内，确定具体收费标准，培训实际时长与标准时长不一样的，按比例折算，且不得在培训费外另行收取课本费、材料费等其他费用。	粤发改价格函 (2021) 2544号	省价格主管部门	价格主管部门	是	否	否	成本加合理利润	
		线下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标准	线下学科类校外培训基准收费标准：10人及以下班型40元/课时·人次；11-20人班型35元/课时·人次；21-30人班型30元/课时·人次；30人以上班型25元/课时·人次。上述收费标准最高可上浮10%，下浮幅度不限。每课时标准时长为45分钟，实际时长不一样的，按比例折算。	河发改价格 (2021) 336号	市人民政府	价格主管部门	是	否	否	成本加合理利润	
说明	1. 法律、行政法规、地方定价目录明确规定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自动进入本清单，法律、行政法规明确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或不再列入地方定价目录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自动退出本清单； 2. 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根据价格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等改革进展，实行动态调整； 3. 标记为“*”的是拟放开、合并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因涉及相关法律法规或定价目录的修订，暂未从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中删除； 4. 收费目录清单不包括《广东省定价目录（2022年版）》商品资源价格、运输价格、旅游景区门票和相关收费、公共租赁住房价格和租金、医疗服务、教育收费、殡葬服务、养老服务等服务收费。										